

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配合終身學習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將「弱勢族群」之用詞刪除，並明定學者專家委員應具備資格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酌修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
二、配合終身學習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將「弱勢族群」之用詞刪除，酌修文字，並明定學者專家委員應具備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推動<u>本市</u>終身學習工作規劃、協調與執行作業，設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<u>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u>	一、<u>臺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終身學習各項工作規劃、協調及執行作業，特設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行政規則之內容提及臺南市政府者，得逕以「本市」代之，爰予修正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政府機關代表。 （二）終身學習機構代表。 （三）學者專家。 （四）終身學習法第二十條第一項<u>所定對象之代表。</u> <u>前項學者專家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</u> （一）<u>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教育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</u> （二）<u>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</u>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： （一）政府機關代表。 （二）終身學習機構代表。 （三）學者、專家。 （四）終身學習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<u>弱勢族群代表。</u> 前項政府機關及終身學習機構代表，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<u>弱勢族群代表至少應有二人；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，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一、考量終身學習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業將「弱勢族群」之用詞刪除，並明確揭示相關對象之範疇為「不同族群、文化、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」，足資參照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學者專家委員應具備資格。 三、現行規定第二項前段，參考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訂定參考範例，以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」之體例修正之；「弱勢族群代表」修正為「第一項第四款委員」，並移列至第三項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人數合計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其中第一項第四款委員至少二人。</u> 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，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（派）適當委員，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，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<u>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u>		

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 修正草案

一、為推動本市終身學習工作規劃、協調與執行作業，設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。

（二）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。

（三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終身學習機構代表。

（三）學者專家。

（四）終身學習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之代表。

前項學者專家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（一）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教育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（二）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人數合計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其中第一項第四款委員至少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，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（派）適當委員，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，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主辦科科長兼任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